



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5502 号 邮编：610072

5502,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2, Xi'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

电话/TEL: (028) 87747485 传真/FAX: (028) 87741838

网址/WEBSITE: www.kangdacdlawyers.com/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055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2055 号

致：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酒业”、“公司”）的委托，就舍得酒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涉及差异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实施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分红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

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差异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异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差异分红申请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30,000 万元，公司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合计 11,324,359 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前述已回购股份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并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3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81,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剩余的 3,543,359 股全部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 28 日，舍得酒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192,299.8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25,671,028.99 元。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

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回购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帐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帐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543,359 股不参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64,900 股。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证明舍得酒业限售流通股减少 464,900 股，变更后舍得酒业股份总数合计为 336,179,100 股，扣除回购股份专用帐户中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332,635,741 股。

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02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公司回购库存股份）=66,620,128.20÷（336,179,100-3,543,359）≈0.2002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库存股份）=0.20028×（336,179,100-3,543,359）≈66,620,286.21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2,635,74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2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286.2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

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本次差异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依据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如前收盘价格为 47.26 元 / 股，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47.26 - 0.20028) + 0 × 0] ÷ (1 + 0) = 47.05972 元 / 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332,635,741 × 0.20028) ÷ 336,179,100 ≈ 0.19817 元 / 股。

如前收盘价格为 47.26 元 / 股，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0.19817) + 0 × 0] ÷ (1 + 0) = 47.06183 元 / 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47.05972 - 47.06183] ÷ 47.05972 = 0.0045%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署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江 华

江 华

经办律师：杨 波

杨 波

王宏恩

王宏恩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